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福欽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33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216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花蓮體中進修需求表。2、國民中學進修需求表。3、國民小學進修需求表。4、花蓮縣國民中學科技領域人力盤點表。(1070216317_Attach000.xls、1070216317_Attach001.xls、1070216317_Attach002.xls、1070216317_Attach005.doc)

主旨：為因應新課綱實施，協助貴校充裕師資來源，教育部將持續規劃辦理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整體思考提報貴校教師進修需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2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701868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前確定開設科目為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及生活科技科，並請貴校評估校內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(包含特殊教育)，整體思考提報旨揭需求。

三、依據所提需求，教育部將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08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包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、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專長增能學分班等。

四、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，倘需求達25人以上，

107/11/08

1070004002

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，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。

五、為改善實際參加人數與需求數差距過大情形，請務實提報並掌握進修名冊，另請貴校提報時，應設計校內行政程序機制並就學校所提資料務實把關。

六、請貴校於107年11月14日(三)下班前，將需求表免備文（寄）送或傳真至本處學管科（電子檔併請e-mail：u9112011@gmail.com），俾憑彙辦。

七、檢附本縣國民中學科技領域師資人力盤點調查表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1-07 17:17:53

裝

訂

線

61